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8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码. Includes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and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董利斌先生、易培刚先生、刘俊女士、张许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董利斌先生、易培刚先生、刘俊女士、张许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董利斌先生、易培刚先生、刘俊女士、张许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8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董利斌先生、易培刚先生、刘俊女士、张许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0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申城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开会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36,862,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10%;其中中小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冯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含1至11,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内容, 赞成(%)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黄俞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华融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9.与本公司关系:华融泰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5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借款金额:履行万意;
借款期限:半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自华融泰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每月20日为结息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市场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借款金额:履行万意;
借款期限:半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自华融泰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每月20日为结息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市场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
3.《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对部分5年账龄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进行自查并自行回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现公告如下:

一、请你们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对你公司业绩等的影响;
回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账龄比较长的应收账款笔数较多,单笔应收账款平均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方面投入精力较多,尤其是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对其负责的应收账款催收花费较多的精力,如此不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键桥考虑到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业务及发展新业务,经与公司商议后一次性买断公司部分5年账龄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使新管理团队轻装上阵,把精力集中在发展新业务新市场上,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及及时性起到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高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7,448,593.79元,视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2014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请你们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政策和依据,自查并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历年正常业务和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与质保金等尾款,交易对方多为国企或政府部门,虽然回账周期较长,但回款的可靠性高,因此经控股股东与公司商议以应收账款原值作为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37,242,990.19元,交易定价高于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29,794,396.40元,不会损害公司及3,242,990.19元,视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其他应收款-香港键桥, 605.96万元; 坏账准备, 744.86万元; 贷:应收账款-客户, 3,599.15万元; 其他应收款-客户, 125.15万元

三、请你们公司说明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请你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会计处理出具相关意见;
回复: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为37,242,990.1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7,448,593.79元,账面净值为29,794,396.40元,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37,242,990.1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7,448,593.79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借:银行存款, 3,118.34万元; 其他应收款-香港键桥, 605.96万元; 坏账准备, 744.86万元; 贷:应收账款-客户, 3,599.15万元; 其他应收款-客户, 125.15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05日

股票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网路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2;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文件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2)。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决策支持,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01
优先股代码:38000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1,956.02 36,801.25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含少数股权) 2,690.11 2,043.75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4 10.96 19.89%

不良贷款率(%) 0.97 0.74 上升0.23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于2014年度普通股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5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在计算本行业绩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优先股的优先股息,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公司将2015年发放相应的优先股息。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吉晓辉、行长朱玉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炎、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道峰签署的业绩快报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2)。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决策支持,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5-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由原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12号迁址至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27号供销大厦二楼,迁址后,营业部名称变更,目前,证券营业部已换领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履行了迁址的备案手续,正式开业,变更后的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27号供销大厦二楼
负责人:杜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联系电话:0908-4265200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59、2014-060)。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5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海康威视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4年10月24日。
3.授予价格:9.25元/股。

4.授予数量:本次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13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315,082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款、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或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28人,实际授予的限制股票52,910,082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3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近似值) 授予股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说明:除付吉林、袁峰、李金良、梁定、戴文祥、游美杰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1128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14-048号)附件上公示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5.本计划在授予日的24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
(1)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

锁数量是当次获授的限制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购买购买的标的股票)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的限制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购买购买的标的股票)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的限制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购买购买的标的股票)的30%。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288号《验资报告》,认为:经审核,截至2014年12月23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489,418,258.50元,其中,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壹万零捌拾贰元(¥52,910,08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6,508,176.5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16,217,944.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16,217,944.00元,已经本所审核,并由本所于2014年11月5日出具了